

113-114 年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 年 7 月 19 日善社字第 1130605348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定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 二、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三、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3 年 6 月 19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

貳、計畫目標：

- 一、推動性別主流化概念，於制定政策方案與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平觀點。
- 二、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三、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四、培養同仁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參、執行對象：本所各課室。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伍、專責機制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一)本所成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薦任級以上人員為副召集人，邀集各課室主管(含性別聯絡窗口)、性別平等外聘委員 1 位，共同成立小組。
- (二)成員：各課室主管為當然委員、性別聯絡人(主責性平業務之主管)、各課室性別聯絡窗口。
- (三)任務：

- 1、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 1 次)，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每次開會至少有民間性別平等委員 1 人出席與會。
- 2、協助訂定本所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並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 3、協助推動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
 - (1) 性別意識培力、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落實。
 - (2)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委員會落實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
 - (3) 結合企業、民間組織及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
 - (4)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 (5) 辦理有助提升家庭、個人性別平等之措施。
 - (6)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 (7)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
 - (8) 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 4、年度成果報告應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並將成果公告於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 5、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陸、實施內容與措施

一、性別意識培力

辦理性別平等訓練課程之研習，培養本所人員性別敏感度，瞭解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於規劃、執行各項政策及法令納入性別觀點或提供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服務措施。

- (一) 參加對象：政務人員（註1）、主管人員（註2）、一般公務人員（註3）、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註4）、性騷擾防治業務相關人員（註5）、其他專任人員（註6）。

- (二) 辦理內容：

- 1、政務人員得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方式辦理。
- 2、主管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及其他專任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以上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其中應包含2小時以上性騷擾防治課程。
- 3、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參照「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註7）規劃辦理。
- 4、課程得視實際需要，採多元形式辦理，如專題講演、案例研討工作坊、電影欣賞及導讀、展覽表演之導覽及賞析、交流座談會、讀書會等，重視課程內容與性別關聯程度，並發展符合本所業務教材。
- 5、本所每年至少辦理1次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 (三) 辦理課室與時間：由本所人事室辦理，各業務課室配合執行。

二、性別預算

- (一) 辦理內容：

- 1、辦理或參加性別預算工具運用之研習課程，參照行政院性平處訂定之「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註8），編列預算時應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
- 2、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 3、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配置並彙整性別預算。
- 4、本所性別預算之編列須經過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提報

至主計處彙整。

(二) 辦理課室：由本所會計室辦理，各業務課室配合執行。

三、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內容：

- 1、參照臺南市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及檢視表(註9)辦理，應妥善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資料進行評估與檢討，並提報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
- 2、本所得免辦理，但計畫經費若為下列兩項，則須辦理：
 - (1) 新興5,000萬以上中長程個案計畫。
 - (2) 新興3,000萬以上年度計畫。

(二) 辦理課室：由本所研考人員辦理，各業務課室配合執行。

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辦理內容：

- 1、性別統計：
 - (1) 本所應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包含新增複分類、不包含新增年度別)。
 - (2) 每年須新增至少一項並經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主計處。
- 2、性別分析：
 - (1) 本所應運用性別統計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年齡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且應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 (2) 每年至少撰寫一篇並經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或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 3、辦理或參加性別統計與分析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
- 4、持續推動性別統計工作，協助編製每年度臺南市性別圖像。

(二) 辦理課室：由本所會計室辦理，各業務課室配合執行。

五、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 辦理內容：

- 1、本所各課室辦理自身業務時，應視情形結合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 2、性別平等宣導採行多元化方式，例如平面、網頁、廣播、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電影賞析及讀書會等，並配合文宣、影音、網路及廣播等媒介加強宣傳效益。
- 3、性別平等宣導對象除了本所人員，應向外推展至社會大眾，並可結合企業、民間團體、鄰里社區等資源，致力於將性別平權意識普及化並進而縮短性別落差及消除性別歧視。

(二) 辦理課室：本所各課室。

六、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落實

(一) 辦理內容：

- 1、本所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辦理。
- 2、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本所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
- 3、本所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4、本所應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辦理課室：由本所人事室及社會及行政課統籌辦理。

柒、經費來源：本所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捌、預期效益：

- 一、加強本所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建立性別觀點，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方案、計畫及措施中，並編列性別預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各課室業務結合，全面推動本區性別平權之政策理念。

玖、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註 1：「政務人員」係指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
- 註 2：「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 註 3：「一般公務人員」包含：(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註 4：「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含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 註 5：「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性騷擾防治工作之業務，包含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及性騷擾聯絡窗口。
- 註 6：「其他專任人員」係指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 註 7：「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25015285 號函修正），詳見附表 1。
- 註 8：「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詳見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10FCE33FF0E1F143>
- 註 9：「臺南市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及檢視表」，詳見附表 2。